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3243
交易代码	0032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8,565,383.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定量及定性研究方法，自下而上优选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美国等海外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通过严格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各市场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不同市场的宏观经济环境、增长和通胀背景、不同市场的估值水平和流动性因素、相关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前景和竞争环境以及其他重要要素将基金资产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美国等海外市场之间进行配置。另外，本基金将根据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中国境内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专注投资于影响国民经济的龙头行业、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重点行业和具备成长潜力的新兴行业。 （2）香港、美国等海外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基本面，包含资金流向等对海外市场上市公司进行初步判断，并结合产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自下而上进行布局，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创新及竞争力、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和区域分布等多维度进行考量，挖掘优质企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多种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7.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主要是为了避险和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国内地企业400指数×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中文	-	摩根大通银行
注册地址		-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io 43240, USA
办公地址		-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邮政编码		-	-

注：本基金暂不设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9,198.06
本期利润	-11,809,559.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4,406,650.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2%	1.18%	-2.42%	0.73%	-1.10%	0.45%
过去三个月	1.68%	1.06%	-1.88%	0.60%	3.56%	0.46%
过去六个月	1.75%	1.27%	-3.07%	0.72%	4.82%	0.55%
过去一年	25.09%	1.16%	3.96%	0.58%	21.13%	0.58%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10%	0.99%	10.72%	0.51%	34.38%	0.4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国内地企业400指数×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1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11日，图示时间段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六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倍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征茂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1-11	-	17年	征茂平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的工作；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8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专家兼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7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丽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1-11	-	12年	基金经理王丽军女士，硕士研究生，自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在深圳永泰软件公司任项目实施专员；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任行业评级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在东吴基金管理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在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10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行业专家，自2016年11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征茂平先生、王丽军女士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实施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市场震荡，其中上证指数下跌13.9%，恒生指数下跌3.22%，纳斯达克指数上涨8.79%，中证内地企业400指数下跌7.12%，本基金上涨1.75%，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上半年，美国经济增长强劲，加息预期强烈，但欧洲、日本复苏预期不明朗，中国在金融去杠杆背景下开始暴露信用风险。当然，市场最大的变量来自特朗普对华贸易政策的反复，致使全球金融市场风险偏好下降，美元强劲反弹，资金回流美国带动美股继续走高；而新兴市场的汇率以及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导致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跌幅明显；

本基金在体操作稳健，但考虑到市场风险偏好下降，为追求收益确定性，1月底做了系统性的仓位调整，降低了海外的仓位，在行业配置上，降低了强周期的周期股以及消费品配置，重点加仓了创新药等内地成长性板块，部分抵御了市场的下跌。二季度，贸易战的反复继续影响市场悲观情绪，同时信用债违约事件频发。本基金经谨慎考虑，大幅降低了股票仓位，同时继续调整持仓结构，明显减仓信用风险暴露的金融板块，加强阿尔法个股的研究，重点配置了业绩确定的中盘成长股、大众消费品、医疗、休闲娱乐等板块，最终上半年实现了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市场对各种悲观预期的反映已经超调，贸易战的反复造成了市场的波动，但我们需要关注的是，美国进入加息后期，对经济的负面影响需要审视，同时，需要关注国内债务违约事件及地产政策收紧，目前，内地和香港市场的估值都到了相对历史低位。我们认为，资金外流的压力基本释放，三季度中报季盈利的确定性将成为关注的重点。

我们看好后续的收益机会，将会逐步加仓，同时维持区域和行业配置的均衡。伴随着中国经济长期发展，财务报表稳健，有行业整合能力的龙头公司依然会是我们关注的方向，相对看好科技创新领域的中盘成长股、大众消费品以及部分超跌、反应充分的金融和地产股等。本基金将继续秉承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策略，灵活操作，力争持续为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231,741,427.89	47,675,939.35
结算备付金		1,496,921.64	694,677.87
存出保证金		237,289.90	71,94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95,596,271.92	283,495,174.09
其中：股票投资		495,596,271.92	283,495,174.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230,857.62
应收利息	6.4.7.5	38,496.37	12,901.39
应收股利		939,389.37	-
应收申购款		2,076,293.20	3,374,43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32,126,090.29	343,555,93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755,507.06	-
应付赎回款		7,406,787.02	31,151,831.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7,648.27	421,358.82
应付托管费		179,529.63	84,271.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411,842.96	538,572.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8,124.67	180,587.89
负债合计		37,719,439.61	32,376,622.8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478,565,383.22	218,186,744.36
未分配利润	6.4.7.10	215,841,267.46	92,992,57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406,650.68	311,179,31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126,090.29	343,555,939.2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51元，基金份额总额478,565,383.2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77,214.72	35,794,473.07
1.利息收入		434,451.96	207,161.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23,403.71	207,161.95
债券利息收入		11,048.2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13,540.45	15,272,769.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911,333.56	13,674,105.50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2,000.8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7.15	4,600,206.09	1,598,664.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1,480,361.85	20,206,090.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505.69	-268,866.9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48,649.03	377,317.56
减：二、费用		11,232,345.19	4,215,938.94
1.管理人报酬		4,961,794.06	1,496,037.41
2.托管费		992,358.78	299,207.4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5,218,217.70	2,367,790.83
5.利息支出		1,835.3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35.34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6.4.7.19	58,139.31	52,90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9,559.91	31,578,534.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9,559.91	31,578,534.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186,744.36	92,992,572.01	311,179,31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09,559.91	-11,809,559.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0,378,638.86	134,658,255.36	395,036,894.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8,544,230.08	240,188,673.05	728,732,903.13
2.基金赎回款	-228,165,591.22	-105,530,417.69	-333,696,008.91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8,565,383.22	215,841,267.46	694,406,650.6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533,683.32	-2,348,803.45	253,184,879.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578,534.13	31,578,534.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816,510.95	-6,618,221.36	-120,434,732.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150,366.21	2,179,040.92	35,329,407.13
2.基金赎回款	-146,966,877.16	-8,797,262.28	-155,764,139.44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717,172.37	22,611,509.32	164,328,681.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1号《关于准予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75,146,227.7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5,184,502.2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274.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

根据《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美元份额又分为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市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等）；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市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上市的中国企业股票，"中国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包含中国内地及香港)；(2)上市公司至少50%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来自于中国；(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金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其中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应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美国等海外证券市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上市的中国企业股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投资市场包含中国境内及香港、美国等海外市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其中投资于中国境内市场的比例为0-90%，投资于香港、美国等海外市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的比例为5%-5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国内地企业400指数X 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X 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沪府发[20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利息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 Chase Bank, N.A.)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61,794.06	1,496,037.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46,691.97	518,452.3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